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

100.05.0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核准進住之團體，應於進住二星期前繳交團體住宿人員清冊，以利申請分配床位。

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管理，借宿團體進住前需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清潔保證金繳交手續，個人收取清潔保證金 300 元，團體清潔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借宿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及整潔情形，退宿檢查合格者清潔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四條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確保使用範圍之寢室內外環境之整潔並由借宿人二名會同宿舍管理員共同檢查，物品若有損壞或未完成環境清潔而退宿，得扣除部份清潔保證金，扣款標準如下：

一、物品損壞賠償部份：

(一)鑰匙：100 元/把。

(二)感應卡：100 元/張。

(三)椅子：500 元/張。

(四)其他物品依市價賠償。

二、未完成環境清潔扣款部份：

(一)廁所未清潔乾淨：2,000 元/層。

(二)寢室未清潔乾淨：200/人。

(三)樓梯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四)大廳未清潔乾淨：1,000 元。

(五)前庭、後庭未清潔乾淨：1,000 元。

(六)其他：視情況扣款。

第五條 其他外借團體管理注意事項，另以管理要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